

## 教育局通告第 29/2024 号

### 教师培训要求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或适用者备办】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公帑资助学校<sup>1</sup>由 2020/21 学年起实施的教师培训要求（包括新入职教师、在职教师、拟晋升教师及实任晋升教师）的最新详情。学校须将本通告交教师传阅，并监察和跟进教师的培训进度。

### 背景

2. 教师是提供优质教育的关键，教育局一直十分重视教师团队的专业质素，致力透过多元化的专业发展课程和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教育局于 2020/21 学年建立教师专业阶梯<sup>2</sup>，为教师订定培训框架，并为新入职教师及拟晋升教师提供有系统的核心培训。此外，教育局恒常透过培训行事历发布多样化的培训课程，鼓励教师持续进修，亦为学校提供培训资源套及材料<sup>3</sup>，支援学校进行校本专业发展活动，以符合教师专业阶梯下的核心及选修培训要求。

3. 《行政长官 2022 年施政报告》提出，公帑资助学校新入职教师及公营学校晋升教师必须参加内地学习团，并增加在职教师到内地考察的机会，让他们亲身体验国家发展，加强培养学生国民身份认同的

---

<sup>1</sup>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

<sup>2</sup> 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号「落实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的建议」（[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EDB\\_C20006S.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teacher/qualification-training-development/development/cpd-teachers/EDB_C20006S.pdf)）。

<sup>3</sup> 有关资源（包括「T-标准+」学校培训资源套、「教师专业价值观和操守」学校培训资源套、「粤港澳大湾区师德论坛」精华片段等）已上载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cpd>）。

能力。就此，教育局已于 2023 年起举办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及晋升教师内地学习团。

4. 教师应积极装备自己，与时俱进，《教师专业操守指引》第三章准则 8 亦指出，教师应按教育局及学校指引，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在不同的专业阶段完成进修要求，提升专业能力。学校须注意并提醒有关教师留意下文第 5 至 17 段的内容，以符合指定的培训要求。

## 详情

### (一) 新入职教师

5. 由 2020/21 学年起，首次于公帑资助学校任教的全职教师<sup>4</sup>，必须于首三年内完成 30 小时的核心培训，以及按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参与不少于 60 小时的选修培训。

6. 新入职教师核心培训包括两个范畴，共四个必修课程，详见下表：

| 核心培训内容 |                     | 进修时数  |         |
|--------|---------------------|-------|---------|
| 范畴一    | 「教师专业身份」工作坊         | 6     | 共 12 小时 |
|        | 「T-标准+」网上课程         | 3     |         |
|        | 《宪法》、《基本法》及国安教育培训课程 | 3     |         |
| 范畴二    | 新入职教师内地学习团          | 18 小时 |         |

7. 上述课程均由教育局提供，每学年恒常举办，有关资料载于新入职教师课程专页 (<https://www.edb.gov.hk/njt>) 内的「核心培训课程年历」，并会不时更新。每项课程**名额有限**，教师应**尽早报读**；学校亦宜适当协调校内新入职教师参与有关课程。



8. 选修培训方面，新入职教师可按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选读有系统的学习课程／活动，例如与学习领域或学科以及促进学生全人发展有关的专业发展课程、办学团体／学校为本的新入职教师启导课程等。

<sup>4</sup> 包括编制内教师、合约教师、月薪临时教师（不包括日薪代课教师）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任职私校的教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首次转职本地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全职教师，亦须按规定于转职首三年内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

有系统的学习亦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举行的教育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等。教师应妥善保存培训纪录，并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记录其他非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读的选修培训课程资料，并由学校审核<sup>5</sup>。

9. 学校应定期检视及跟进所有新入职教师的进修情况，确保他们达到核心及选修培训要求。对于已届培训限期而仍未达核心培训要求的教师，教育局会严肃跟进，包括要求其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作出解释，并按情况向学校发出管理信，同时从专业操守的角度检视有关教师的注册，按情况向他们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如发出警告信或劝喻信。

10. 对于上述未符合核心培训要求而接获警告信或劝喻信的教师，如继续在公帑资助学校任教，须尽快完成核心培训。如有关教师转校或中断服务后重投教学行业而获公帑资助学校聘用，学校只能以日薪形式聘任，直至他们完成核心培训；学校须于有关教师入职后 14 个历日内以电邮（[ctnjt@edb.gov.hk](mailto:ctnjt@edb.gov.hk)）通知本局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组，以便跟进其培训安排。倘上述教师未能按要求如期完成培训，本局将会采取进一步的跟进行动，包括考虑取消其教师注册。

## （二） 在职教师

11. 由 2020/21 学年起，在职教师须于每三年 150 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周期中，划出不少于 30 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核心培训，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 6 小时。

12. 在职教师核心培训须是有系统的学习，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举行的教育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日活动，并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

13. 学校在规划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时，宜结合上述两大范畴的有关内容，协助教师达到培训目标。此外，学校应提醒教师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记录所修读的培训课程／活动资料，并善用该系统监

---

<sup>5</sup> 请参阅教育局相关网页 (<https://eservices-help.edb.gov.hk/irooms/eservices/helpmanual/tc/tcpda01.html>)。

察及跟进教师的进修情况。教育局将参考有关纪录，从整体教师层面及学校层面，了解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并按需要向有关学校跟进。

### (三) 拟晋升教师

14. 所有资助学校教师必须达到载于《资助则例》的有关要求，并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及审批修读的培训课程，方能符合晋升更高职级<sup>6</sup>的资格<sup>7</sup>。由 2020/21 学年起，教育局优化晋升培训课程，内容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详见下表。

| 晋升职级               | 核心部分（30小时）<br>[由教育局提供]  | 选修部分<br>（60/100小时）  |
|--------------------|---|---|
| 由学位教师晋升为高级学位教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操守、价值观及教育政策（12 小时）</li> <li>➤ 学校领导的视野及成长（12 小时）</li> <li>➤ 领导能力的反思和实践（6 小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课程，共 60 小时</li> <li>➤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并接纳为选修部分的培训</li> </ul>  |
| 由助理小学学位教师晋升为小学学位教师 |   |   |
| 由高级学位教师晋升为首席学位教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业操守、价值观及教育政策（12 小时）</li> <li>➤ 学校行政及管理（18 小时）</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师按有关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课程，共 100 小时</li> <li>➤ 有关课程须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并接纳为选修部分的培训</li> </ul> |
| 由小学学位教师晋升为高级小学学位教师 |   |   |

15. 教师必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过去五年内完成核心部分课程及符合要求时数的选修部分课程。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在考虑有关教

<sup>6</sup> 资助学校的更高职级是指高级学位教师、小学学位教师、首席学位教师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而官立学校教师晋升更高职级（包括教育主任、小学学位教师、高级教育主任和高级小学学位教师）的培训要求，原则上与资助学校相同，详情请参阅相关的教育局内部通告。

<sup>7</sup> 资助特殊学校教师须完成获承认为可供晋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资历的课程，才符合晋升资格。详情请参阅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的相关部分及教育局网页 (<https://sense.edb.gov.hk/sc/index.html>) 内有关特殊学校教师培训相关的最新通告。

师实任晋升前，必须查阅有关培训资料及纪录，确保他们已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 (四) 晋升教师

16. 由 2023/24 学年开始，所有实任晋升更高职级的公营学校教师，必须在其实任晋升的首两年内，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晋升教师内地学习团」，以符合晋升培训要求。请同时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23 号。

17. 有关教师应尽早与学校磋商参与内地学习团的时段，学校须作适当协调和安排，使他们能完成培训。教育局亦会密切跟进未能于限期内完成学习团的晋升教师。如有需要，本局会要求其学校的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学校管理委员会作出解释，并按情况向学校发出管理信，同时从专业操守的角度检视有关教师的注册，按情况向他们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如发出警告信或劝喻信。

#### 善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18. 教师应善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记录及检视培训进度。学校应确保所输入的资料完整准确，以便跟进教师是否符合培训要求。就此，学校须留意以下事项：

- 每学年初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更新教师的个人资料，尤其须仔细检视新入职教师及晋升教师的相关资料，包括首次入职／实任晋升的日期，确保资料准确，并留意他们须完成培训要求的期限。倘资料有误，应尽快更正；
- 提醒教师须于每学年初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核实及确认个人的聘任纪录和资料，以及上学年的培训纪录和资料。倘资料有所更改，应尽快更新；
- 确保有关教师了解培训要求，尽可能与他们及早订定参加培训的计划，提供空间让教师参加培训课程；定期参考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的纪录跟进他们的进修情况，并适时作出提醒；以及
- 要求教师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记录所修读的培训课程／活动资料，尤其是并非透过教育局培训行事历报读的培训课程，以便学校审核；并提醒教师定期检视培训进度，按已订定的个人培训计划，按时完成培训要求。

## 监察和跟进

19. 学校作为教师的雇主，应履行监察及支援的角色，确保教师按教育局及学校的指引，在不同专业发展阶段完成进修要求。学校亦应通过教师表现评核，適切反映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表现，推动他们反思求进，提升专业能力。教育局亦会按教育的发展、学校及教师的专业发展需要，检视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及监察相关教师的培训进度。

## 查询

20. 有关教师持续专业发展的资讯，请参阅教育局专页 (<https://www.edb.gov.hk/cpd>)。有关教师培训要求的查询，请与下列组别联络。有关公营学校教师晋升培训要求事宜，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           |   |   |
|-----------|---|---|
| 新入职教师     | : | 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 1 组<br>电话：3509 7581 / 3509 7573<br>电邮：ctnjt@edb.gov.hk          |
| 在职教师及晋升教师 | : | 学校领导及专业发展 2 组<br>电话：3509 7476 / 3509 7477<br>电邮：slpd_training1@edb.gov.hk |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2024 年 12 月 12 日